

12-22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11. 補助經費分析表·····	44-45
12.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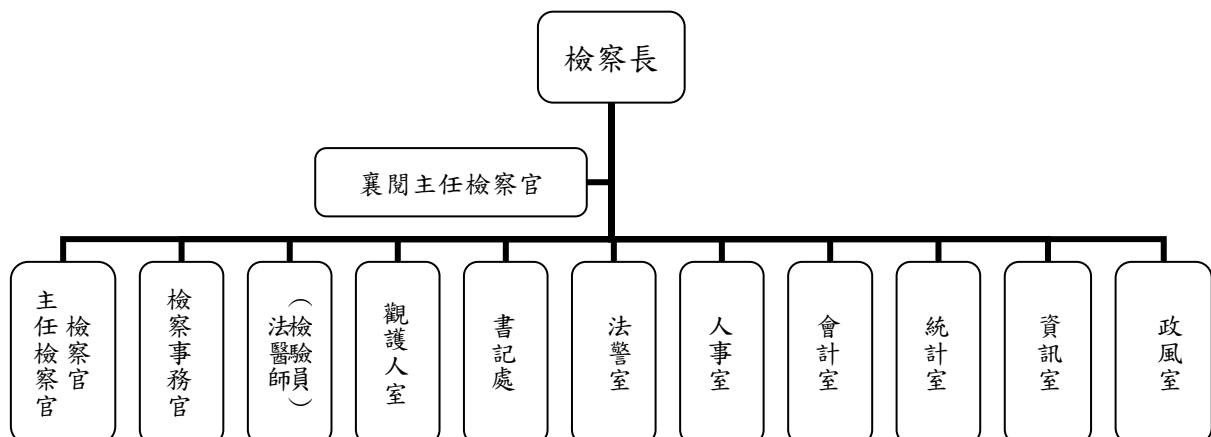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4	192	25	25	-	-	5	5	1	1	7	7	-	-	232	23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2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肅清貪瀆、落實查察賄選、推動防制毒品、積極取締仿冒、加強打擊民生犯罪、電話詐欺恐嚇、全力掃蕩暴力不法、防制人口販運、落實婦幼保護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並秉持「廉能、專業、負責、熱忱」之共識，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及運用認罪協商制度，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關懷協助弱勢族群、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關懷弱勢、彰顯司法公義，達到積極犯罪及被害預防之目標，提升觀護業務專業化、落實推動觀護志工制度，有效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強化與各機關團體之溝通合作，推動社會資源之結合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轉化矯正處遇措施，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改善辦公環境，依行政院核定中長程計畫執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三 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四 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10年新建工程作業計有：地下一、二層結構體施作、地下結構體防水工程施作、地上一至四層結構體施作、基礎回填及各樓層機電配管、配線等作業。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08 年度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444 件，辦結日數為 1.91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108 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265 場，發放法令宣傳品 23,070 份，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短片、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200 次。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 108 年度預算數 319,619,000 元，決算數 319,536,870 元，執行率 99.97%。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08 年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 187 件，證人旅費發放 1,731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108 年度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7.92 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 436 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89.98%。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8 年度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17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8 年受理補償案件 49 件；受理求償案件 7 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執行署彰化聯合遷建公廳舍計畫	建築線指定、提送細部設計(含圖說、預算書編制)、都市設計報告書、掛件、都市設計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工程會(或授權之部會)審議(定)、完成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取得建造執照、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取得、完成公告招標(含等標期)、最有利標作業及決標、簽約及開工前準備、新建工程開始施工。	1. 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細部設計,惟工程發包歷經 2 次流標(108 年 12 月 24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後於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減作項目會議,因內容事涉重大變更,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辦理重新招標作業。 2. 本案遷建用地原地上物拆除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決標,廠商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函報完工,後於 109 年 3 月 2 日複驗完竣,刻正辦理經費核銷程序中。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施實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403 件,辦結日數為 1.48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114 場,發放法令宣傳品 500 份,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短片、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65 次。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 109 年度預算數 341,456,000 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05,055,000 元,累計實現數 203,714,461 元,執行率 99.35%。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 67 件。證人旅費發放 852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1.29 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 422 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83.39%。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10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本署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受理補償案件 21 件；受理求償案件 6 件。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新建物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遷建完成後將是一棟以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朝著「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汙水垃圾改善」等環境評估指標所興建之大樓。本年度預定辦理地質改良、基礎結構施作及防水工程等相關作業。	本計畫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工程發包已歷經 4 次流標，分析後，肇因營建市場嚴重缺工、中部營造業廠商承接案件量已達飽和及本案經費短絀、工期不足等原因，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不願進場投標，故本署已朝修正原核定計畫之計畫經費及工期之程序進行，且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檢附「第 1 次修正計畫」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函請行政院核復，後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收到法務部函轉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09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23466 號函，關於本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案相關機關綜整審議意見，本署隨即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以彰檢錫總字第 10909001160 號函檢陳依據各部會審查意見修正後之「第 1 次修正計畫」及審查意見修正說明對照表，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函請行政院核復中，俟修正計畫通過後，再請建築師及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重新發包作業。

主 要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57,693	460,474	581,224	-2,7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4,023	457,983	569,454	-3,960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54,023	457,983	569,454	-3,960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4,417	340,166	269,381	-25,749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314,417	340,166	269,381	-25,7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9,401	117,571	300,034	21,830	
		1	0423520201 沒入金	138,994	116,915	299,771	22,0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2,07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407	656	264	-2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205	246	38	-41	
		1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3	244	38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1	6	-1	
	94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	11	6	-1	
		1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1	6	-1	
		1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1	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7	134	5,854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0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7	134	5,854	23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86	51	228	35	
				0723520101 1 利息收入	71	36	211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20103 2 租金收入	15	15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1	83	5,626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03	2,346	5,910	1,157	
	128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503	2,346	5,910	1,157	
				1223520200 1 雜項收入	3,503	2,346	5,910	1,157	
				12235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503	2,346	5,910	1,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24,646	639,882	-15,23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33,405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6,47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624,646	639,882	-15,236	
			1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8,361	341,456	6,905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53,855	50,879	2,976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2,184	243,801	-21,617				
	4			342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00	-3,5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00	-3,500	上年度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246	24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4,41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417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14,417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4,417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314,4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8,99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94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38,994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8,994	
			1	0423520201 沒入金	138,99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60,75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78,24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2,078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0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7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07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7	
			2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4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2	
			1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03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203	
			2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文書科、 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94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	
		1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072352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	
	130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1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71	
			1	0723520101 利息收入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30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15	
			2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	
	130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1	
		2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0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03	
	128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503	
		1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3,503	
			1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3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8,109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38,1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3,228千元，係職員219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21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47,46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3,624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2,85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6,8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8,88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338,1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2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1030 獎金	47,467		
1035 其他給與	3,624		
1040 加班值班費	22,8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831		
1055 保險	18,8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52	本署各科室	
2000 業務費	10,180		
2006 水電費	3,496		
2018 資訊服務費	535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027 保險費	52		
2051 物品	1,63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7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1 運費	9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8千元，係按檢察官2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8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66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6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80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620千元。</p> <p>。</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326千元。</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6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06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0千元，係職員21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7千元。</p> <p>(10)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1)運費9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2)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7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3,8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1,531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5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47		1. 業務費17,7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127		(1) 通訊費8,12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		(2) 其他業務租金43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9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231		<1>特約通譯報酬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3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23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8		<4>聘請專業人士審查稿件之稿費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8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5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296		(4) 物品2,231千元，包括：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3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34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22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989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733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9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6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45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1千元。
			<6>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936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3,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2,324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p>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586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物品12千元,共計編列782千元。)</p> <p>(6)國內旅費2,723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154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8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27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4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88千元,包括:</p> <p>(1)雙色無版印刷機購置等經費1,096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392千元。</p> <p>3.獎補助費21,29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324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2,324		1.兼職費39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39		2.臨時人員酬金8,55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50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2,0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7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6,495千元。
2051 物品	8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31		4.物品82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25		5.一般事務費731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3,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401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6.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88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19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8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22,184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2,184	總務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奉行政院106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函核定，總經費1,571,923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5年度編列5,100千元、107年度編列10,398千元、108年度編列32,348千元，109年度編列243,801千元，本年度續編222,184千元，預定辦理地下一、二層結構體施作、地下結構體防水工程施作、地上一至四層結構體施作、基礎回填及各樓層機電配管、配線等相關作業，尚待編列1,058,092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1,183,145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5,191千元(本年度編列56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18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2,18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46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4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46		
6005 第一預備金	24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8,361	53,855	222,184	246	624,646
1000 人事費	338,109	-	-	-	338,1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228	-	-	-	223,2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	-	-	5,214
1030 獎金	47,467	-	-	-	47,467
1035 其他給與	3,624	-	-	-	3,624
1040 加班值班費	22,857	-	-	-	22,8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831	-	-	-	16,831
1055 保險	18,888	-	-	-	18,888
2000 業務費	10,180	30,071	-	-	40,251
2006 水電費	3,496	-	-	-	3,496
2009 通訊費	-	8,127	-	-	8,127
2018 資訊服務費	535	-	-	-	5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3	-	-	43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	-	27
2027 保險費	52	-	-	-	52
2030 兼職費	-	39	-	-	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550	-	-	8,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187	-	-	4,187
2051 物品	1,633	2,313	-	-	3,946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4	3,464	-	-	6,1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	-	-	3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	-	-	6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7	-	-	-	447
2072 國內旅費	180	3,348	-	-	3,528
2081 運費	90	-	-	-	9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88	222,184	-	224,6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22,184	-	222,184
3035 雜項設備費	-	2,488	-	-	2,488
4000 獎補助費	72	21,296	-	-	21,36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73	-	-	37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934	-	-	10,93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989	-	-	9,989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6000 預備金	-	-	-	246	24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46	246

臺灣彰化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38,109	40,251	21,368	-
				司法支出	338,109	40,251	21,368	-
		1		一般行政	338,109	10,180	72	-
		2		檢察業務	-	30,071	21,296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6	399,974	-	224,672	-	-	224,672	624,646
246	399,974	-	224,672	-	-	224,672	624,646
-	348,361	-	-	-	-	-	348,361
-	51,367	-	2,488	-	-	2,488	53,855
-	-	-	222,184	-	-	222,184	222,184
246	246	-	-	-	-	-	24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222,184	-	-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	222,184	-	-
		2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222,184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488	-	-	-	224,672	
-	-	2,488	-	-	-	224,672	
-	-	2,488	-	-	-	2,488	
-	-	-	-	-	-	222,18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2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六、獎金	47,467	
七、其他給與	3,624	
八、加班值班費	22,857	超時加班費11,7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31	
十一、保險	18,8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8,109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2		002352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94	192	-	-	25	25	-	-	5	5	1	1	7	7
		1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194	192	-	-	25	25	-	-	5	5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32	230	315,252	308,042	7,210	
-	-	-	-	-	-	232	230	315,252	308,042	7,210	1.本年度預算員額232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480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17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85千元。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055千元。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3人，經費6,495千元。 7.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3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8.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756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9.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75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668	25.60	43	9	18	BEJ-0332。
1	2 1人座警備車	22	89.04	4,104	1,668	21.70	36	9	6	BD-031。 預計109年10 月汰換。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5.07	4,104	1,668	21.70	36	51	6	WZ-39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10	1,995	1,668	25.60	43	51	4	4887-J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8	1,9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	4731-PU。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2,37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	7231-SL。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7	2,488	1,668	25.60	43	51	4	2482-XZ。 偵防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936	25.60	24	5	3	YBK-413、YBK -412、YBK-41 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4	312	25.60	8	2	1	J7H-535。
1	小型警備車	6	96.11	2,350	1,668	25.60	43	51	4	2710-UD。
1	勘驗車	4	96.08	2,37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	7221-SL。 油氣雙燃料車 。
1	登山勘驗車	6	107.04	2,359	1,668	25.60	43	26	5	AYZ-0730。
	合 計				18,396		429	406	6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2 人

臺灣彰化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9,718.18	39,914	263		-	-
二、機關宿舍	62戶	5,676.46	57,545	6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4.44	56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1,306.68	2,822	3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4,185.34	54,163	26		-	-
三、其他	2棟	889.50	2,772	-		-	-
合 計		16,284.14	100,231	326		-	-

說明：其他係本署放置檔案及贓證物等鐵皮屋倉庫。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718.18	-	-	263
	-	-	-	-	5,676.46	-	-	63
	-	-	-	-	184.44	-	-	6
	-	-	-	-	1,306.68	-	-	31
	-	-	-	-	4,185.34	-	-	26
	-	-	-	-	889.50	-	-	-
	-	-	-	-	16,284.14	-	-	3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07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78
	22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2,078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2,078
		2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22,078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78
									1	0423520201 沒入金	22,078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73
1.3423521000				-	373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	373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	110	-	373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73
-	-	-	-	-	373
-	-	-	-	-	373
-	-	-	-	-	3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等經費 。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遺屬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依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規定對被害而死亡者之 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 罪行爲被害人支付犯罪被害 補償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934	10,061	-	-	20,995
10,934	-	-	-	10,934
10,934	-	-	-	10,934
10,934	-	-	-	10,934
10,934	-	-	-	10,934
-	10,061	-	-	10,061
-	9,989	-	-	9,989
-	9,989	-	-	9,989
-	9,989	-	-	9,989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臺灣彰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0,885	27,72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0,885	27,721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0,995	373	-	399,974
-	20,995	373	-	399,974

臺灣彰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22,1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22,184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88	-	224,672		624,646
-	2,488	-	224,672		624,64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05-112	15.72	0.48	2.44	2.22	10.58	1. 行政院106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 三 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 四 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五 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六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七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八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九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內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